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 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干部保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医院，是昆明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暨临床医学院，是国家首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级医学科技创新基地。以名医荟萃、学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特色专科突出、多学科综合优势强大位列云南医疗界榜首，在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公布的西南区综合实力排行榜中两次位列第四。

医院始建于 1941 年，“国立云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正式成立，院名横匾“云大医院”；1956 年，云南大学医学院独立建院，更名昆明医学院，医院更名为昆明医学院附属医院；1963 年，更名为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简称“昆医大一院”；2012 年，昆明医学院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医院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简称“昆医大附一院”。

建院 80 年来，一代代附一院人秉承“仁医仁术立院、真理真心育人”的宗旨，薪火相传，砥砺奋进，深得百姓的信赖和赞誉，培养的一批批医学院学生和进修学员，成为了云南乃至周边省区医疗机构的骨干力量。

医院重视高端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有高级职称 744 人，博士 497 人、硕士 1101 人。有何梁何利奖获得者 1 人，国家百千万工程

人才 2 人，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1 人，国家级、部级、省级突出贡献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者 123 名，荣获云南省人才培养激励 1 人。云南省“兴滇英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 1 人、云岭学者 6 人、名医 86 人、产业创新人才 3 人、青年人才 59 人，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省技术创新人才 80 名，医学领军人才 39 名。何黎教授获得 2016 年“全国十大教书育人楷模”称号，团队 2021 年获“云南省黄大年式教学团队”的荣誉。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劳模、三八红旗手、巾帼标兵等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不胜枚举。

医疗服务实力雄厚，医院现有西昌路院区、呈贡院区、高新院区 3 个院区，总占地 455 亩，总建筑面积 51.26 万平方米，职工 6500 余人，编制床位 2536 张，设有临床、医技科室 76 个。有国家级重点专科 7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24 个，省级质控中心 18 个。设有专病门诊 248 种，最高日门、急诊量 1.5 万人次。有达芬奇机器人 1 台、PET/CT1 台、高端直线加速器 1 台、核磁共振 9 台、CT14 台、SPECT/CT1 台、DSA8 台等先进的诊疗设备。2023 总诊疗人次 348.8 万，出院人次 20.16 万，手术人次 7.5 万。与云南省 242 家州（市）、县级医院建立了医疗战略联盟。

教学育人方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99 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95 人。有全日制本科生 3100 余人、研究生 1700 余人。已经建成临床教学全程制度化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被认定为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自 2018 年云南省教育厅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临床医学专业连续五年获 B 级评级、儿科学专业、

医学影像专业获 B-级评级，其中，临床医学专业、麻醉专业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医学影像学专业为云南省一流专业。2023 年临床医学专业成功申报国际一流（A 类）专业，实现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全国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连续 3 年获一等奖；获全国高校微课比赛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6 项；获得全国第二届 MBBS 英文教学讲课比赛一等奖；获全国高等院校医学影像专业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近 3 年获云南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5 项。2019 年至今共有 194 项省级、校级教育研究项目立项，其中重点 12 项，思政专项 8 项；校级重大培育教学成果 3 项；获省级、校级一流课程 23 门；获云南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6 项；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主编、参编教材 42 部，发表教学论文数量在全国 671 家附属医院中排名第 8。

科学研究方面，学术团队和平台等级和数量在省内独占鳌头。被认定为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国家药物临床机构，获教育部协同创新中心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1 个，省级创新团队 15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 3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 1 个，云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个，省重点实验室 1 个，省临床医学中心 6 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省工程研究中心 4 个；省卫健委内设研究机构 30 个（研究所 8 个）。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数连续十余年名列全省卫生系统榜首。近 5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65 项；获得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级重点项目子课题 3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500 项，厅、市级科研项目 420 项；外来科

研经费超过 2.8 亿元；获云南省科学技术奖 49 项，其中特等奖 3 项，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6 项；获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医院协会科技创新二等奖、中国老年保健医学会科技成果二等奖各 1 项；获云南省卫生科技成果奖 47 项；3 项成果入选云南十大科技进展；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在《柳叶刀-精神病学》、《Gastroenterology》期刊上发表有国际影响力论文；获国家专利授权 1800 余项；在 2022 年度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喜获佳绩，考核等级连续 5 年保持在 A+ 行列。2023 年被评为“第二届研究型医院”。

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近年来医院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国际人才培养，公派 300 余名专业医护人员赴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美国、爱尔兰等国家学习、进修、交流访问。2 次派遣援乌干达医疗队，3 次组建医疗队赴缅甸、老挝抗击新冠疫情，8 次赴斯里兰卡、缅甸、老挝、越南完成光明行医疗援助活动，2 次获得全国援外医疗工作先进集体。根据医院战略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积极申报外专引智项目，多次举办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培训班，多次接待多国代表团来院访问交流，便捷、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得到了来访外宾高度的赞誉和肯定。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认真贯彻加强公立医院党建的精神，将党建工作与医、教、研业务、对口帮扶、精准扶贫、医德医风等工作紧密联系，秉持“爱与生命同在”的核心价值观，将努力创建“管理一流、技术一流、服务一流、设备一流、环境一流”五个一流，

努力做到“患者满意、学生满意、职工满意、政府满意、社会满意”五个满意，努力建设云南引领、西部一流、全国知名、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高水平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二、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简介

医院是首批省级住培基地，2012年被认定为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14年9月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住培基地，现有27个专业基地，4个专业基地（精神科、内科、急诊科、外科）为国家重点专业基地。2017年8月心血管病学、呼吸与危重症医学2个培训基地获批为全国首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保证培训质量，我院运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对住培学员进行全过程管理，涵盖住院医师从入院开始直至阶段考核结束，并为学员提供网络在线学习平台、电子书包学习资源。医院图书馆现占地面积约为860平方米，馆藏纸质文献总量13万册，中外文纸质期刊1557种，可供住培医师查询数据库达到25个。医院在西昌路院区、呈贡院区共设三个技能实训中心，开设相应临床技能实训课程。培训期间，参培医师可报名参加昆明医科大学同等学力研究生的学习，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学习和课题答辩的住培医师可申请同等学力研究生学位。

三、医院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及工作安排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现面向全国招收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培养具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分专业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培养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轮转培训。

3. 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昆明医科大学招收的 2024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衔接）。

（1）社会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3）学位衔接学员：昆明医科大学招收的 2024 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已完成招生）。

（4）2024 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到各基地。

(5) 本单位学员：经人事招聘正式进入我单位的聘用人员。

4. 培训时间及减免条件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本科和学术/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博士应届毕业生、一律培训 3 年；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可最多申请减免培训年限 1 年。

5. 招收专业与招收计划

我院 2024 年度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为 8 个，国家计划内招收 15 人（不包括学位衔接学员），详见附件一。本年度医院将按上级部门规定，根据学员综合素质、报名情况、各专业培训容量择优录取，紧缺专业适当倾斜，同时在学员自愿“服从调剂”的前提下综合考量调整各专业招收计划。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培训基地应以招收社会人为主、以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为重点，向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招收计划优先满足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县的培训需求，对来自贫困县的培训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招生调剂向紧缺专业倾斜。

6. 报名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具备培训专业的身体健康条件。具体为：

(1) 应届毕业生条件：

①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②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可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妇产专业、医学检验专业、麻醉学专业、医学影像专业毕业生应报考对应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③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往届毕业生条件：

①学历、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②其他要求：毕业1年及以上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

（3）有外语水平证明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

7.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4年8月7日10:00-8月11日22:00期间。按省卫健委招录计划完成招录，请各考生务必注意报名时间。

8. 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网上报名：报名者登陆“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

（www.ynwsjkrc.cn）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该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操作，请按上述招生对象准确描述填写人员身份类别。

（2）现场确认：填报第一志愿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培训基地的报名学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于8月12日上午

(8:30-11:30) 到西昌路 295 号昆医大附一院三号楼五楼会议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①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一式一份。

②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大学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外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有则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③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有则提供)，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申请并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二），并提交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或临床轮转相关证明。

⑤单位委培学员：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

（4）注意事项

①报名者应如实逐项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人承担。请报考学员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②我院严格落实国家“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住培医师，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医院对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③报名者需按照：1份报名表、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含外语水平证书、申请减免的学员需提交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1份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1/4处进行装订。

④报名者需随时关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和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研究生及住培”栏中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通知，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⑤按照相关要求，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博士可最多申请培训减免一年，申请人需填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我院根据上报材料组织临床能力测评，依据测评成绩，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定录取学员培训年限。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

9. 录取程序

(1) 招录考试时间：8月12日下午3:00-4:30 理论考核

8月13日上午9:00 面试考核

考试地点：三号楼五楼会议室

(2) 考试内容：

笔试（临床医学综合知识，以内外科基础为主，全面兼顾各专业）

(3) 面试：每人三分钟，1分钟自我介绍，1分钟专业知识技能提问，1分钟英语口语测试

(4) 体检：被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另行通知）内进行入职体检，体检合格后由医院公布录取名单。

(5) 录取：根据考生考试成绩、体检结果，择优录取。

四、培训管理、质量保障及待遇

1、培训管理、质量保障

为保证培训质量，医院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 2022 版》要求制定轮转模板，以分层递进的培训模式进行全程信息化轮转管理。在医院 HIS 系统中授权住培医师账号，让他们在培训中能有更多的动手动脑机会。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住培师资遴选、培训、聘任、考核、激励和退出机制，建立以院级师资培训为基础、省级师资培训为提升、国家级师资培训为对标的培训体系。为培养具有临床胜任能力的优秀临床医师，医院着手住培课程体系建设、临床思维训练课程，加强对学员、师资、专业基地、科室的过程考核，从院级层面到专业基地层面保证住培医师的培训质量，近 3 年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均在 90%以上，2024 年首考通过率 94.5%。

2、培训期间相关待遇及政策

按照国家卫健委、云南省卫健委、医院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统一培训过程和待遇管理。

(1) 社招住培医师发放国家及省级补助资金共计 2633 元/月，医院补助 800 元/月（本院住培医师除外）。自主培训学员和单位委培学员满半年后医院发放绩效津贴：自主学员第一年 1400 元/月，第二年 1800 元/月，第三年 2200 元/月。委培学员第一年 500 元/月，第二年 700 元/月，第三年 1000 元/月。自主培训和单位委培硕

士、博士学员给予一定的学历补贴，硕士 400 元/月，博士 600 元/月。委培学员、自主培训学员报名参加全科等上级明确规定的紧缺专业（附件一）或我院紧缺专业生殖遗传科、检验医学科培训，每月发放特殊生活补助 500 元/月。

（2）医院为自主培训学员统一购买五险一金。

（3）所有培训学员提供住宿补贴 500 元/月。

（4）医院发放夜班费，夜班费按实际值班情况 50 元/次核发。

（5）紧缺专业的住培医师在学员年度评先、评优工作中优先选拔和推荐。

（6）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将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健委备案。

（7）我院积极落实国家“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在《2024 年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开招聘人员公告》的招聘要求中明确规定，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五. 其他要求

（1）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 号）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的在培学员），自终止培训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2）请报考人员确认所报志愿，并且确定既往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如隐瞒既往住培退出或终止经历的（退出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培训），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

（3）密切关注我院在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和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站“研究生及住培”栏中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4）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六. 联系方式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技教育部

联系人：杨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324888 转 2245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昌路 295 号昆医大附一院门诊北楼 823 办公室。邮政编码：650032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

昆医大附一院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收计划（不包括学位衔接）

序号	专业	拟招人数	备注
1	妇产科	15	优先招录紧缺专业（重症医学、妇产科、临床病理科）
2	临床病理科		
3	重症医学		
4	超声医学科		
5	耳鼻咽喉科		
6	放射科		
7	康复医学科		
8	医学遗传科		

附件二：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基地 医院名称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培 训 专 业		
姓 名			性 别		
毕 业 院 校			学 制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8 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硕 士	毕 业 专 业		博 士	毕 业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时 间	
申请减免培训年限理由： （需说明的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培 训 基 地 审 批 意 见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卫生健 康人才交 流中心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毕教办 备案意见	（不需审批，检查无误后标注“同意备案”）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原则上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博士人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符合减免年限要求的，最多减免一年。
2. 本表一式二份，报省毕教办备案后，返回一份由培训基地留存备查。